

## 马太福音解经讲道之八十八

### 天国的变化——基督借着问难法利赛人启示祂的神人二性

读经：撒下 7: 1-17；太 22: 41-4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在之前的学习中说过，马太福音 19-25 章这部分着重论到耶稣基督的国度降临所带来的变化；而这部分又分为两个段落：叙事【19: -23: 39】和讲论【24: -25: 46】。

19-23 章是记录了主耶稣最后一次加利利之行和在钉十字架前进入耶路撒冷的事情。这段强调对耶稣的教导的不同反应，包括接纳和拒绝。然而我们也不得不遗憾地看到，对基督的教导和祂所带来的天国，拒绝的人远比接纳的人多，而且拒绝的人还公然地试探和敌挡主耶稣。

我们从 22 章的 15 节起，看到基督的仇敌们几次三番对基督进行试探和挑衅。先是希律党人和法利赛人合伙拿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的问题来问难主耶稣，基督用“**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来智慧的应对了【22: 15-22】；然后是撒都该人拿复活的问题来问难主耶稣，主耶稣指出他们根本就不懂复活的真理，不相信圣经的宣告【22: 23-33】；再次是法利赛人中的一位律法师，自以为精通律法，就用“**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这个问题来问难耶稣，而主耶稣就将十诫总结为两条，借此宣告了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就是要尽心、尽性、尽力的爱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在这几次的交锋中，我们看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智慧的源头，祂绝不会被仇敌的难题所难倒，反而借此显出了祂的智慧和权能，也启示出宝贵的真理。紧接着，我们看到主耶稣开始进行反击，这就是我们今晚要查考的经文【22: 41-46】，包括整个 23 章也是基督对仇敌法利赛人的反击，咒诅他们的假冒为善。

那么，今晚我们要查考的经文给我们看到，**耶稣基督借着问难法利赛人来启示出祂自己的神人二性**，这是非常宝贵的真理，对于我们这些罪人的得救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下面具体来看经文的内容：

#### 一、基督问难的第一回合

**41-42 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呢？”**  
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

我们通过马太福音前面的学习，已经知道了法利赛人在整个犹太民族中是非常特殊的一个群体，他们被认为是民众的教法师，是被公认为精通旧约圣经的人；在耶稣基督的那个年代，法利赛人是犹太民众在民间的宗教师傅，精神领袖；虽然他们官方的领袖是公会里面的大祭司和其他成员。当然，也有几位出名的法利赛人也是犹太公会的成员；比如尼哥底母。

也正因为法利赛人在犹太民众中的地位和声望，所以当主耶稣出来传道，祂的影响力盖过法利赛人之后，他们才会千方百计来与主耶稣作对。那么，现在主耶稣来回击法利赛人，指出他们的无知和错谬，并借此启示出宝贵的真理就是非常合宜的。

基督针对这些自义的法利赛人，发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呢？”而法利赛人也是一口就回答出来：“是大卫的子孙。”

这个答案正确吗？是正确的，因为神在旧约圣经中的确是如此应许过的。

关于“基督”，我之前也和大家说过，“基督”是希腊文的音译词，和旧约希伯来文的音译词“弥赛亚”是同一个意思，都是指“受膏者”；是耶和華神在旧约中早就特别应许要赐给祂百姓以色列人的救赎主。那法利赛人是从哪里知道，神所应许的这位弥赛亚基督，就是大卫的子孙呢？这是什么意思呢？

### 基督是大卫的子孙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作为基督徒，我们一定要清楚，福音不是新约才有的，也不是从新约才开始的；整本圣经其实从一开始就有福音的应许，早在伊甸园中就有最原始的福音。自从亚当堕落后，福音的应许就赐下来了，因为福音就是要拯救罪人脱离死亡。而这个原始的福音就是神在创 3:15 所说的“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虽然是神对蛇所代表的魔鬼的咒诅，但在这个咒诅中神也特别启示了福音的应许，这里所讲“女人的后裔”就是指向耶稣基督的。虽然创 3: 15 这里“后裔”的原文既可以指很多人，也可以指一个人，但是我们根据圣经其它经文的佐证，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这“后裔”是特指耶稣基督的。可以说，整本圣经正是根据这一应许而展开的，几乎历代解经家都一致公认创 3: 15 是“众应许之母”。为什么不说是男人的后裔，而说是“女人的后裔”呢？因为耶稣基督是由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为要确保祂道成肉身是成为完全无罪的人；若耶稣基督是男人的后裔，那祂就必是从亚当所生的，就是有罪的，因为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罪是因着他的堕落而进入全人类的，所以，凡是从他而生的都是罪人。因此，耶稣基督必须是“女人的后裔”。

在这个福音的应许中，不单指明耶稣基督的人性（相应的，也显明了祂的神性，因为“女人的后裔”是道成肉身，是圣灵感孕童贞女生），同时也讲到祂的受苦受死和祂的复活。因为这里所讲魔鬼要伤祂的脚跟，就是指向耶稣的受苦和受死，当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好像是黑暗掌权了，魔鬼得胜了。但魔鬼万万没有想到，耶稣会从死里复活，败坏了魔鬼的权势。虽然魔鬼伤了耶稣基督的脚跟，但是耶稣基督却借着受苦受死以及从死里复活伤了魔鬼的头，使魔鬼彻底的失败了。然后，得胜的基督拯救了那些被魔鬼捆绑的属祂的子民。这正是希伯来书 2: 14-15 所告诉我们的：“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弟兄姊妹们，这就是神在伊甸园中所启示的最原始的福音，后来神又借着给亚当杀牲畜做皮衣，再次启示他关于罪人如何到神面前蒙神悦纳的救恩【创 3: 21】，让他们仰望那将要来的“女人的后裔”。而

这个原始的福音信息就由亚当传给该隐和亚伯，我们从该隐和亚伯的献祭可以看到，亚伯以信心回应了这福音的应许，该隐却没有，反而因嫉妒而杀害了亚伯。后来神又赐给亚当一个儿子，叫赛特，使福音的应许可以一直延续下去，到了塞特的儿子以挪士的时候，圣经告诉我们，人类已经有公开的对耶和华神的敬拜【创 4: 26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这里的“求告耶和华的名”的意思就是指公众的聚会，对耶和华神的敬拜】。

然后，我们在创世记第五章看到亚当的后裔一代代地承袭了福音的应许，到了挪亚的时候，敬虔的后裔也开始堕落，地上满了强暴，神就用洪水毁灭了世界，保留了挪亚一家八口。洪水之后，福音的应许临到挪亚的大儿子闪【创 9: 26 “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后来神从闪的后裔中拣选了亚伯兰，开始了以色列这个民族的族长时代。

当神呼召以色列的先祖亚伯兰的时候，应许他将要成为大国，万国都要因他得福。“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1-3】过了 24 年神给亚伯兰改名叫亚伯拉罕时，又向他坚立福音的宝贵应许：“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4-7】这里所应许的君王就是指耶稣基督，后来神就借献以撒为燔祭试炼亚伯拉罕，又一次向他立约：“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这里出现的“你的后裔”根据使徒保罗的解释，就是指向耶稣基督的【加 3: 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虽然亚伯拉罕后来有好多儿子，但是只有以撒，神说他是从应许生的，也就是可以承受神圣约应许的那一位【创 17: 19 “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当以撒年老的时候，耶和华神借他将宝贵的应许传递给了雅各【创 28: 3-4 “愿全能的神赐福给你，使你生养众多，成为多族，将应许亚伯拉罕的福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为业，就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地。”】。而雅各年老的时候，神借着他又将这宝贵的应许给了犹大【创 49: 10 “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注：就是“赐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顺。”】。

然后，我们看见，到了犹大的子孙大卫的时候，神特别拣选他成为以色列的君王，并且应许他的国位将存到永远，他将要有后裔会永远坐在宝座上为王【撒下 7: 8-16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从羊圈中将你召来，叫你不再跟从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常与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

敌。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样。我必为我民以色列选定一个地方，栽培他们，使他们住自己的地方，不再迁移；凶恶之子也不像从前扰害他们，并不像我命士师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时候一样。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敌扰乱。并且我耶和華应许你，必为你建立家室。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用人的鞭责罚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像离开在你面前所废弃的扫罗一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注：原文作“你”）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大卫的子孙中，哪一位子孙要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永远为王呢？所罗门虽然是最智慧和伟大的君王，甚至神也特别拣选他来为自己建造圣殿，这似乎应验了耶和華神对大卫的应许；但是，所罗门也没有能力永远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永远为王。所以，对于这位可以永远坐在大卫宝座上的“大卫的子孙”，旧约的犹太人以及新约时代的犹太人，基本都知道就是指向那位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也就是新约所说的“基督”；只有祂才能永远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永远为王。而大卫自己，以及大卫历代为王的子孙（包括所罗门）都是预表和指向那位将要来的弥赛亚救主的。

所以，我们在新约的第一卷书，也就是在马太福音开篇就明确地读到：“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1】也就是说，耶稣就是耶和華神在旧约所应许的那位弥赛亚救主，就是基督。

因此，我们看到，当耶稣基督问难法利赛人“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时，法利赛人的回答是正确的，祂的确是“大卫的子孙”。但是，这可能会令今天的我们非常好奇，因为法利赛人既然明白基督是大卫的子孙，为什么他们却不真正认识站在他们面前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就是“大卫的子孙”呢？对于这一点，我们要来看基督进一步的问难，就可以知道答案了。

## 二、基督问难的第二回合

43-46 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祂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人敢再问祂什么。

弟兄姊妹们，主耶稣在这里问的第二个问题，是引用了旧约诗篇 110：1 的经文。大卫是这首诗篇的作者。他当时被圣灵感动，写下诗篇 110 篇，这是一首关于弥赛亚的预言诗，我们称之为“弥赛亚诗篇”。

那么，主耶稣在这里的问题是：“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祂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这的确是一个好问题，按着世人的逻辑和辈分来说，这实在是乱套了，不是吗？弥赛亚基督既然是大卫的子孙，大卫又怎

么称呼祂为主呢？同一个人，怎么可能同时是另一个人的祖宗和子孙呢？圣经在此也明确告诉我们，这些法利赛人被难住了，他们回答不了这个问题，甚至从此以后，他们也不敢再来问难耶稣了。

弟兄姊妹们，那么，主耶稣在此所说的这个问题，我们要如何理解呢？法利赛人为什么就不能回答，不能理解呢？其实，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在这里引用旧约大卫的诗篇，向我们启示出关于基督的神人二性这一宝贵的真理。这是当时的法利赛人根本不能理解的，他们一直认为，他们所信的神就是独一的真神；他们根本就不能理解和明白，这位独一的真神，又有三个不同的位格。所以，当主耶稣宣告神是祂的父的时候，他们就想要拿石头打祂【约 5：17-18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现在我们回到主耶稣所问的这个问题：“**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祂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这其实是指向了基督的神人二性，基督这位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不单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所以，祂不单是大卫的子孙，祂也是大卫的主。从人性来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是从大卫的后裔而来的，是借着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的。但是从基督的神性来说，祂却是早在大卫之前，是大卫的主和神！所以大卫在写诗篇 110 篇的时候，被圣灵感动，称基督为“**我主**”。

### 基督神人二性的必须性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为什么弥赛亚基督必须要同时是完全的真人和真神呢？祂仅仅是完全的真神或者仅仅是完全的真人就不行吗？关于基督神人二性的必须性，我们属灵的先辈们在海德堡要理问答的 16 和 17 问就对这样的问题进行了解释：

**第 16 问：为什么祂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

答：祂必须是真人，因为按着神公义的要求，人犯罪，必须由人来偿还罪债；祂必须是无罪的人，因为罪人不能为他人偿还罪债。

**第 17 问：为什么祂必须同时是真神呢？**

答：祂必须是真神，才能藉着祂神性的大能，在祂的人性中担当起神的忿怒，并使我们重获祂为我们赢得的公义和生命。

弟兄姊妹们，基督要成为罪人的救主，要完全满足神公义的要求，那就必须同时是完全的真人和真神：完全的真人才有资格为他人偿还罪债；而完全的真神才有能力为他人偿还罪债并为人赢得公义和生命。

另外，在《比利时信条》的第 19 条——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也向我们宣告了这宝贵的真理：

### 第十九条 论基督位格中的神人二性

我们相信，因其特殊的受孕方式，神子这一位格和祂的人性是合而为一、不可分割的。因此，这并不是神的两个儿子，也不是两个位格，乃是神人二性合于同一个位格；这二性各有其独特的属性：祂的神性

总非被造，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 7:3），充满天地；祂的人性并未失去其特性，有生之始，仍属受造，是有限的，具有真肉体的一切属性。藉着复活，祂虽将不朽赋予了祂的肉体，但是祂并未改变其人性的一切真实性，因为我们的救恩与复活也要靠祂肉身的真实性成全。

然而，祂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中联合得如此紧密，以致祂的死都未能使之分开。因此，祂死时交付到父神手里的，是从祂肉身分离出来的真正的人的灵魂。与此同时，祂的神性始终与祂的人性联合在一起，即使祂躺在坟墓里时也不例外。祂的神性始终在祂里面，正如在孩童时期，祂的神性虽暂时没有显明出来，但它就在祂里面一样。

正因如此，我们宣告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祂是真神，为要藉着祂的大能胜过死亡；祂也是真人，所以才能因祂肉体的软弱而为我们死。

弟兄姊妹们，比利时信条在这一条中总结了基督二性的重要性：“**我们的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祂是真神，所以藉着祂的大能可以胜过死亡的权势；祂也是真人，因此祂按着我们肉体的软弱能为我们死。**”

各位弟兄姊妹，基督必须是完全的真神和真人，这不是可有可无的，因为这直接关乎我们的救恩，正如比利时信条第十九条所宣告的：“**因为我们的救恩与复活也要靠祂肉身的真实性来成全。**”基督必须是拥有与我们一样的、没有罪的人性，祂才能代表我们；基督必须拥有与我们人性一样的成孕、出生、成长、受试探、受苦难，最后受死，才能真正承担我们一生之中所有的罪，并体恤我们的软弱；基督必须拥有与我们一样的、无罪的肉身，才能替我们流出宝血来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来 9: 21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基督必须拥有与我们一样的人性（肉身与灵魂），才能代替我们承担永死的刑罚；基督必须拥有与我们一样会死的人性，才可能承担我们因罪而受的永刑。不然，基督就没有资格代表我们这些受造的人，代替我们去承担父神对罪的永怒，而我们也就不能从祂得着完全的救恩。

而且，我们的救主基督，也必须是完全的真神，不然祂即使再完全无罪，祂也承担不了父神对我们的罪的永怒，不能替我们去承受地狱永远的刑罚，也不能胜过死亡的权势，不能从死里复活，也就不可能为我们赢得公义和生命。

弟兄姊妹们，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真神和真人，这是我们历代基督徒必须要认信的绝对真理，如果不能认信，不能接受，不能明白，那么就表明这样的人的信仰还是错误的，也是不能使他们真正得救的。正如亚他那修信经最后总结并宣告的：“**此乃大公教会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

非常遗憾的是，当时的那些法利赛人，他们虽然被公认为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老师），但是他们却还是不能明白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所以他们当时的信仰仍然是错误和虚假的，也是不能使他们得救的。今天同样如此！任何人如果不接受基督的神人二性这一重要的真理，必定是不能得救的；不能持守这样的信仰立场的，也就是错误的虚假信仰，不是真正正确的信仰。因此，现今的犹太教，我们基督徒也要正确的看待他们，不要以为他们是持守旧约圣经的信仰，而要认为他们是异教，并不是我们基督教的分支，或者

和我们基督教是兄弟的关系。为什么？因为他们到如今仍然不接受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他们到现在仍然在耶路撒冷城的哭墙那里等待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来临。事实上，耶稣就是基督，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他们既然不能、也不愿接受耶稣基督，那么他们就仍然是在沉沦之中。

但是，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我们却是神所施恩的对象，是蒙了耶和華神賜福的百姓。因为我们认信基督的神人二性，我们接受这样既是完全的真神，又是完全的真人的耶稣就是我们的救主基督，所以我们可以透过这位神人二性的基督得着神完全的拯救的，是可以借着基督的受死与复活而与神和好，罪得赦免并承受永生的人。

愿我们都以拥有这样神人二性的基督、完全的真神和真人的救主、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能够体恤我们一切软弱的大祭司、代替我们受死并从死里复活又活到永永远远的大祭司而感恩，而欢呼雀跃。阿们！

#### 思考问题：

- 1、法利赛人是怎样的一个群体？他们对旧约圣经是否熟悉和精通？
- 2、基督为什么会被称为“大卫的子孙”？旧约圣经是如何来向我们启示这一宝贵的真理的？
- 3、主耶稣所问的：“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祂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我们要如何理解？
- 4、基督为什么必须要拥有神人二性？只单单拥有一个属性不可以吗？
- 5、法利赛人不能理解，也不接受基督的神人二性能得救吗？为什么？你要如何看待现今的犹太教？